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四、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

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請假)、王總幹事榆森、謝專員振和

巫主任忠信、黃主任蓓蓓、簡主任正坤(請假)

牟組長葉關、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紀錄：陳秀鳳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有一陣子沒開會了，接下來我們的任務就會多一點，主要是今年的公投在 8 月 28 日，所以今天有一些相關的選務要來討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三) 110 年 8 月 8 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四) 110 年 8 月 13 日前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五) 110 年 8 月 26 日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 (六) 110 年 8 月 28 日投票、開票。
- (七) 110 年 9 月 3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補充報告：本會於 3 月初召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協調會，就各區防疫相關佈置，各投開票所地點設置進行協調、確認；另外，針對選務人員招募已於 3 月底發函本市各機關、學校協助選務人員之遴派報名。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為因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組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召開及辦理事項擇要如下：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選綜字第 1083050614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
- 二、109 年 7 月 28 日由謝專員振和、高組長丕丞及

職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三、109 年 9 月 17 日至新北市溶漿銷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四、109 年 11 月 11 日參加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74 號函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六、110 年 1 月 21 日參加研商 110 年辦理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協調會議。

七、110 年 1 月 29 日參加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511 號函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本會調用兼職人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辦理選務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73 號函示：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

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第 5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區公所知照。

- 十、110 年 3 月 5 日由本會總幹事主持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參加人員為專員、第四組組長、各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職。
- 十一、110 年 3 月 11 日參加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次專案會議。
- 十二、1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本會及各區公所共計 15 人，分 4 梯次至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參加 110 年度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十三、本會 110 年 5 月 18 日（上、下午各一場次）及 19 日（上午一場次）共計 3 場次，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 十四、5 月至 6 月本會及各區公所選務幹部計 8 人，分 4 期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參加 110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
- 十五、本會擬調用招募機關學校人員及民眾約 3300 人（不含警衛人員）擔任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期許選務工作能更加順遂，目前因應作為如下：
 - （一）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在網頁最新消息區置放「

歡迎報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宣導，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區公所於各區網頁置放前揭招募宣導事項，並受理報名事宜。

(二) 110 年 3 月 26 日函請各單位（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調用，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送交本會彙整。

第四組：

一、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部分則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 地方公正人士。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本次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全市共設置 275 所投開票所，計需配置主任監察員 275 名、監察員 550 名。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有關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區變更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示：本（19）屆市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並函請市府回復意見後，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二、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基選一字第 1103150024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有關前揭事宜，案經基隆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基府民行貳字第 1100212224 號函復：尚無相關變更計畫。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進度表依據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 二、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函知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函知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 (一) 主任委員林永發：督導全市各區。
- (二) 委員謝月霞：督導中正區。
- (三) 委員周國良：督導信義區。
- (四) 委員鍾孟仁：督導仁愛區。
- (五) 委員鄭錦洲：督導中山區。
- (六) 委員黃丁風：督導安樂區。
- (七) 委員王治明：督導暖暖區。

(八) 委員周春：督導七堵區。

三、本案經委員審議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開票所地點，會同轄區警察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 三、投開票所設置以1里設1個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 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計275所，部份投開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牟組長葉關：本會調用兼職人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辦理選務期間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

31日止，共計3個月，在尚未成立選務期間，有關警察局局長（兼列顧問）、教育處處長（兼列專員）未能列席本（280）次委員會會議，建請本次會議紀錄副知警察局及教育處知照。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2時25分